因公出国（境）特别提醒

第一部分 出国（境）应当遵守的外事纪律

（一）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,出访时间含离、抵境当日；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；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。

(二)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不得随意单独活动。

(三)严禁出入赌博场所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，不准以任何借口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，严禁进行网络赌博。

(四)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。

(五)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。

(六)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。

(七)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，聚众酗酒；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(八)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涉密载体；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(九)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注意防范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
(十)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(十一)增强证照管理意识，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在境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(境)后7天内交颁发证照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。

(十二)认真做好出国(境)后的成果总结工作，形成书面报告，相关团组详细填写《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反馈表》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后20日内将出访情况报告和《反馈表》一并报送市委市政府，并抄送市外侨办。

出访团组实行团长或负责人责任制，两人以上的团组须指定一名团长或负责人。在境外期间，团组成员必须服从团长或负责人的领导。团长或负责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切实负起责任，除负责主持团组与外方的交流外，还要负责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。团组及团组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，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，将根据情节追究团长或负责人责任，以及派出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第二部分 出国前的准备工作

出国前，要办妥护照和签证。当您拿到护照和签证后，一定要仔细检查护照和签证，确认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等栏目与自己真实情况是否无误，签证种类与出国目的是否相符，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出行计划是否一致。如果发现有出入，应立即与外事部门联系，了解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防止因护照、签证有误而被边防或移民部门阻止出入境，从而给出过团组和个人带来重大的损失。

要认真核对机（车、船）票。仔细核对票面上所显示的登机（车、船）时间、地点及联程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。

要事先了解此次出访国家的有关情况。尽可能收集其风土人情、宗教、气候情况、治安状况、流行病疫情、法律法规等信息，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。

要了解出访国家的气候和冷暖情况，准备相应的衣物。西方国家绝大部分酒店从环保角度出发，不提供牙刷、牙膏、拖鞋等洗漱和生活用品，所以一般需出访者自己备齐。此外，根据个人不同情况还可携带相机、电源转换插头、手机充电器、笔记本电脑等。在国外应尽量避免携带大量现金，最好使用国际信用卡，如您没有国际信用卡，可事先在国内申办好。

要知晓出访国家的流行病疫情况，及早做好防范和应对措施，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。国外医药费用普遍较高，建议选择合适的险种，以防万一。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，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(俗称“黄皮书”)。有条件的话，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。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。许多国家对药品入境有严格规定，为减少不必要的麻烦，出国前应了解有关国家的海关规定，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所携药品的品种和数量。如因治疗自身疾病必须携带某些药品时，应请医生开具处方，并备齐药品的外文说明书和购药发票。

严禁携带毒品、国际禁运物品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。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、动植物制品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。如携带大额现金，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。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。

为了更好地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，出国前您最好给他们留下一份出行计划日程，约定好联络方式。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地址、电话号码，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。护照、签证、身份证、机票应复印，一份留在家中，一份随身携带，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恳切建议您访问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://cs.mfa.gov.cn，关注微信公众号“领事直通车”查询中国各驻外使、领馆的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、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。若目的地国与我国无外交关系，则可了解其周边国家的中国使、领馆的地址与电话，以便就近求助。

第三部分 出国过程中的注意事项

根据国际惯例，即使签证申请人已取得一国签证，该国也有权拒绝其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。如果您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、出境或过境受阻时，您应向当地主管部门出示有关方面的邀请信，如实说明入出境或过境事由，同时了解受阻原因。如您不懂当地语言，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。如果您的请求仍然得不到有关部门的回应，可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、领馆联系，寻求帮助。使、领馆领事官员将向有关当局了解情况，视情反映您的要求，或进行必要交涉，但不能保证您一定会被放行。如领事官员交涉未果，您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；如确系受到对方不公正对待，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诉诸法律解决。

文明出境，注重礼仪，保持尊严。讲究卫生，爱护环境；衣着得体，切勿喧哗。尊老爱幼，助人为乐；[女士优先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5%B3%E5%A3%AB%E4%BC%98%E5%85%88/5732335)，礼貌谦让。出行办事，遵守时间；排队有序，不越黄线。文明住宿，不损用品；安静用餐，请勿浪费。

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遵守当地法律规定，注意交通安全(在实行靠左行驶的国家应尤其注意)。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有关国家停留。不按签证所允许的时间停留，您在出境时可能面临高额的罚款或刑事处罚，并留下不良的出入境纪录，给下次申请签证带来麻烦。如您需在国外停留较长时间或所在国局势不稳，建议您在中国驻当地使、领馆进行公民登记，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、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。

在出访过程中，一定要保管好护照，丢失护照将给您带来极大的不便。如果丢失护照，应立即报警，然后持护照复印件、证照照片及当地警察局出具的被盗证明到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。如果丢照后还要赴下一国执行任务，应到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补办护照，同时征求原发照外办的意见。办妥护照后，持护照、签证复印件前往下一到访国驻当地使领馆补办赴该国签证。

您可适当留意当地报纸、电视等媒体信息，了解当地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形势，与邻为善，入乡随俗。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应循正当途径解决，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，以免问题复杂化。熟记当地火、警、急救等应急电话。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，以免亲友担忧。

在外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。注意饮食健康，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(除正规密封矿泉水)；切勿前往疫区、辐射区、赌博、色情等场所。

要注意防盗、防骗、防诈、防抢、防打。在住处不要给陌生人开门；出门时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，也不要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，不要在私车的明处摆放贵重物品，如车胎被扎，修车时务必要先锁好车门；不要将文件、钱包、护照等重要物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；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；不要轻易让陌生人搭乘您的车；不要和陌生人一起行走；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，不要大声说话，避免突出自己；不要在公共场所参与他人的争吵；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，以防被敲诈；不要在黑市上换汇；如警察检查您的护照等证件，应先请他出示证件，记下他的警牌号、警车号；交罚款时不要当街交给警察，而要凭罚款单交到银行等指定地点。

如发生被抢、被盗、被骗或被打事件，您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，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，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、证件补发等手续。另外还应当与律师或医生(如需就医)联系，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、领馆反映情况。领事官员可以向您提供以下帮助：安排适当人员(如有性别要求)听取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个人隐私；敦促警方尽快破案；了解案件进展情况；向您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；推荐合适的医院；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；协助当事人与家人、朋友或接待单位联系；寻求当地社会救助。但是，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，不能代替您出庭，不能充当翻译，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、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。

在境外如遇紧急情况，可拨打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中心电话12308，拨打方式为+86-10-12308，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“领事直通车”紧急求助。